

交通法規汇编

公路分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

D922.296
8:1

交 通 法 规 汇 编

公 路 分 册 (一)

1949.10—1984.12

(内 部 发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交通法规汇编

公路分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内部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1.75 字数：303 千

1986年5月 第1版

1986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0册 定价：4.10元

统一书号：15044·3062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公路分册(一)收入1949年10月至1984年12月,由国务院(政务院)、交通部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53件。该书对于了解建国以来公路交通法制建设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可供公路交通系统及有关部门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说 明

为健全法制，加强交通法制建设，我部在法规清理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交通法规汇编》供交通系统的干部、职工和有关人员使用。在编辑过程中，对个别规章的某些文字进行了删节，但不影响法规的执行。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凡汇编中的个别条款与中央当前和今后的政策不一致的，均按新的政策或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公 路 工 程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在地方附加收入中安排县乡道路建设费用的联合通知

交基公(63)王字第99号

财预吴字第215号 1963.3.28..... 1

交通部关于颁发试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79)交公路字501号 1979.3.29..... 2

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3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交通部关于划定国家干线公路网的通知

计交《1981》789号 1981.11.30 8

交通部关于颁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83)交公路字262号 1983.2.17.....10

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11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工程标准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78)交公路字412号 1978.3.23.....18

附:公路工程标准设计管理办法(试行).....19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通知

(1981)交公路字1034号 1981.5.2222

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23

公路养护和管理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

(55)国六交字第一五三号 1955.11.29.....59

交通部颁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5)交公路字1273号	1975.9.25	61
附: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		62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79)交公路字803号	1979.5.24	72
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暂行办法		73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范围暂行规定》及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2)交公路字1897号	1982.9.10	81
附: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范围暂行规定		82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87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里程和公路养护统计指标及计算 方法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83)交公路字1048号	1983.6.7	93
附:公路里程和公路养护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 规定(试行)		9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公路养 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		
国发〔1978〕158号	1978.8.5	111
附: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		112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公路 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79)交公路字1745号		
(79)财企字494号		
(79)银会字83号	1979.9.24	116
附: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		117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征收公路 养路费中发生的问题,请各省、市、自治区酌情处理的 联合通知		
计交〔1981〕233号	1981.4.14	121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个人机动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的通知		

(83)交公路字1017号	1983.5.24	123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对农民个人、联户机动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的通知		
(84)交公路字1091号	1984.6.8	124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国发〔1983〕105号	1983.7.9	125
交通部、石油部关于颁发《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联合通知		
(78)交公路字698号		
(78)油化管道字452号	1978.5.23	128
附：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		
		129
中央财经委员会、交通部公路留地办法		
财经计(交)字第3127号		
交公(50)字第605号	1950.10.9	133
交通部、铁道部、农垦部、水利部关于各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占用公路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交公养(57)孔字第48号		
铁办设余(57)227号		
(57)垦基池字24号		
(57)水厅秘字第124号	1957.5.22	134
交通部、水利部关于沿公路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注意事项		
交公养(58)粮字第1号		
(58)水农计何字019号	1958.1.27	136
交通部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交公养(56)字第73号	1956.3.2	138
交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处理电线及行道树互相妨碍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交公养(56)字第162号		
邮电部(56)长线第10号		

电力部(56)电技字第43号	1956.4.13	141
交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联合通知		
(65)交路养肖字第2号		
(65)林造用惠字第2号	1965.2.12	143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国发[1979]275号	1979.11.23
147		
附: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148
交通部关于颁发试行《公路渡口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交基公(62)于字第39号	1962.1.20	150
附:公路渡口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51

公 路 运 输

交通部关于颁发《汽车运输调度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运地(63)马字第47号	1963.3.26	154
附:汽车运输调度工作暂行办法		155
国家经委、交通部关于改进公路运输管理的通知		
经交[1983]594号	1983.7.21	162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的通知		
(82)交计字916号	1982.11.1	165
附: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166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汽车营运票单统一格式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交公运(65)于字第56号	1965.12.18	197
附:公路汽车营运票单统一格式和使用办法		198
交通部关于颁发《汽车运价规则》的通知		
(84)交公路字148号	1984.2.6	209
附: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		210
交通部、邮电部公路汽车运送邮件原则规定		
交公运(57)粮字第81号		

(57)邮运字第8号	1957.5.23	226
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办运输的几项规定		
国计杨字138号	1961.8.26	228
交通部关于《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试行)的通知		
(1972)交公字2461号	1972.12.27	230
附: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货运职工守则》、《公路货运先进汽车站(队)标准》、《公路货运先进班组标准》和《公路货运先进职工标准》的通知		
(82)交公路字1884号	1982.9.9	239
附:公路货运职工守则		
交通部关于颁发《汽车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交公路字193号	1983.2.25	241
附:汽车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部印发《关于汽车货物运输质量指标统计和考核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83)交公路字1070号	1983.5.26	250
附:关于汽车货物运输质量指标统计和考核的具体规定(试行)		
交通部重新颁发《关于跨省公路客货营运分工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75)交公路字1270号	1975.9.23	256
附:关于跨省公路客货营运分工的规定(试行)		
交通部修订公路汽车旅客遗失行李、包裹最高赔偿标准的通知		
交公运(57)粮字第170号	1957.7.18	260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汽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0)交公路字999号	1980.5.10	261

附：全国汽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	262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的通知	
(80)交公路字2471号 1980.11.22	265
附：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266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客运职工守则》、《公路客运汽车驾驶员守则》、《公路汽车客运站(乘)务员守则》及《先进客运汽车站(队)标准》、《先进客车驾驶员标准》、《先进客运站(乘)务员标准》的函	
(82)交公路字1252号 1982.1.17	276
附：公路客运职工守则	277
公路客运汽车驾驶员守则	278
公路汽车客运站(乘)务员守则	279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汽车客运站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交公路字148号 1983.1.28	280
附：公路汽车客运站务管理办法(试行)	281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部标准的通知	
(84)交科技字886号 1984.5.11	295
附：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	296
交通部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交民组(65)葛字第68号 1965.10.12	3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	
国办发[1982]38号 1982.4.27	312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4]27号 1984.2.27	314
交通部为颁发《关于集体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84)交公路字332号	1984.2.21	317
附：关于集体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		318

公路交通监理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颁布《机动车管理办法》		
国经习字17号	1960.1.10	323
附：机动车管理办法		324
公安部、交通部关于印发《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试行)的通知		
公发〔1972〕15号		
(1972)交公字450号	1972.3.25	333
附：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		334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监理工作任务和职责》(试行)		
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78)交公路字2128号	1978.11.14	345
附：交通监理工作任务和职责(试行)		346
交通监理人员守则(试行)		350
交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		
(试行)的通知		
(80)交公路字259号	1980.2.4	35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试行)		352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3〕47号	1983.2.20	359

交通部 财政部

关于在地方附加收入中 安排县乡道路建设费用的联合通知

交基公(63)王字第99号

财 预 吴字第21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交通厅(局、处)：

近两年，由于地方附加收入减少，各地在附加收入中安排的县乡道路费用也随之减少，以致县乡道路的路况不断下降，许多地区的交通条件很差，调运物资大部分依靠人背肩挑。这样，不仅加大了物资流转费用，而且占用了农村大量劳力，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为了更好地支援农业，自1963年起，各地应当根据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全国地方交通支援农业会议的报告（国务院于1963年1月30日国交薄字第77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委）的精神，在地方附加收入中对县乡道路建设需用的开支作适当的安排，不能因为收入下降而被挤掉。如果取消了的，应该恢复。

1963年3月28日

交 通 部

关于颁发试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办法》(试行)的通知

(79)交公路字501号

根据国家建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予以颁发试行。过去有关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同时作废。各单位在试行这个办法的过程中有何意见，请随时函告我部公路局。

附件：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试 行)

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多快好省地修建公路，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和国家建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精神，特制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公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公路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对于确保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经验，提高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验收工作要从全局出发，紧密配合，互相协作。要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已完工程做出恰当的评价和总结。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协商，合理解决。

第三条 验收范围。凡新建、改建的公路工程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修建完成，具备投产条件的，应及时组织验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条 验收的依据一般为：上级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概算，上级领导机关对工程建设的要求，公路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等。

第五条 公路工程验收程序分初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小型项目或改建的简易工程，一般可合并为一次竣工验收。

第六条 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的施工管理费内列支。

初验(交工验收)

第七条 施工单位所承担的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已经建成并具备整理好的原始记录、工程变更设计记录、材料试验记录等文件资料时,在交工前应进行初验(交工验收,下同)。

分段完成的路段或单项大桥工程,具有独立使用价值,可分段交工,经初验后交付使用,全部完成后统一进行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可从简进行。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交工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交工报告;受文单位接到交工报告后,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组织初验。

第九条 初验是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重点是对工程质量的详细检查。一般由省、市、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主持,接管养护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派代表参加。

由国家主持竣工验收的特大型项目,初验由交通部主持。

第十条 初验应按下列规定全面认真地检查:

1.路线中采用的最小平曲线半径、超高、加宽、最大纵坡、坡长和最小视距等应逐一检查,其它路段的平曲线半径、纵坡、视距可检查总数的20~30%。

2.路基高填深挖(填挖高度超过6米)和水文地质不良地段,对其宽度、边坡、稳定性、压实度、边沟、排水设施等,应逐一检查,其它路段每公里检查1~2处。

3.路面宽度、路拱每公里检查1~2处;每一种路面类型或同一类型的路面结构和厚度,每1~3公里应作一个断面检查。必要时还应用弯沉仪测定强度。

4.大型桥梁及大型构造物,对其各部尺寸、标高,上下部结构和基础的施工质量以及引道和导流、防护工程等,均应认真检查和量测。同时,还应审查隐蔽工程的原始记录、照片,如发现问题应进行挖验。中型桥梁应逐一检查或检查其总数的80%以上。

小桥、涵洞及挡土墙等构造物，应检查其总数的50%以上。

5.检查安全设施、道班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布置合理性和施工质量。

6.检查施工计划管理、定额管理、机械管理、技术革新、安全生产等情况。

第十一条 初验时，应根据工程情况和检查内容分组进行。检查结果经整理后，由主持单位保存，留待竣工验收时审查。

第十二条 初验中，如发现有必须返工或应做未做的工程，经验收组研究确定后，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修竣。

第十三条 初验后，应由主持单位提出初验报告，按投资隶属关系，报送交通部或省、市、自治区核备，并留作竣工验收时参考。

初验报告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1.初验工作的组织情况；
- 2.工程概况及竣工工程数量；
- 3.各单项工程检查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
- 4.检查时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
- 5.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提交竣工验收时讨论的问题。

第十四条 经过初验交付使用的工程，其养护费用由接管养护单位负责。

竣 工 验 收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所承担的工程全部完成后，经初验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表、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的文件资料，应按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报请上级领导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权限。

初步设计文件由国家建委或交通部批准的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国家建委或交通部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也可委托有关省、市、自治区组织验收。